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十六）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条 董事会组成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称“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于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将其通讯方式留存在董事会办公室时，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应保证其留存的通讯方式畅通、便捷，以保证董事会办公室能及时与其联系。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免去其董事职务：

- （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网络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之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网络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

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网络等）通知送达或告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邀请与会的其他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事先获得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一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会议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的，在会议召开前还需取得通知对象的确认回执。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第三节 会议召开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

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受托董事可在签到簿上列明受托情况。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材料一并存档保管。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公司实际收到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均应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主持人可在预定时间之后

宣布开会并说明原因。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首先由董事长宣读会议召集或提议、会议通知发布与送达、出席或列席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主持人确认后，按会议议程组织召开会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该等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

响的人士。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每项议案由报告人宣读或说明后，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其他与会人员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问或质询。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他

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审议。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监事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

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与会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六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提请主持人暂缓对该议题进行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时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十四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

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音资料与会议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执行，须由董事会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交各董事具体实施，须由经理层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监督总经理落实、部署。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

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形时，可要求和督促负责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

监事会可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根据执行情况，在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在董事会决议时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有效、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必要时修订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